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教育實習機構選填與名額分配之規定 (101.4 更新)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本校學士學位畢業生，於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。
- (二)於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「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」者，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又本校研究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內，故前述研究生不可帶論文實習，須畢業才能參與實習；又在職申請實習者，需繳交離職證明。

具有兵役義務且學籍尚在本校者，如已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資格，請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緩徵，由本中心統一登錄彙報學務處；倘已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請實習生自行辦理緩徵入營。又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之畢業生，應俟服役期滿後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。

本校應屆畢業生（含研究生）如於7月31日前修畢教育學分、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，得參加第1學期（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）之教育實習。

二、實習時程表

實習期別	實習期間	原則上報到時間	備註
上學期	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	8月1日	請於報到前1個月主動與實習學校確定時間
下學期	翌年2月1日至7月31日	2月1日	

- ### 三、101學年度起教育實習分配實習學校方式以填志願分發（非自覓實習機構）為原則。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實習科別，如有相同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，以在本校修畢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為優先，並依下列次序輔導：

1. 服務時數
2.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總平均分數
3. 參加研習次數

(一)各評選項目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服務時數總數：以完成服務手冊登記者為限，依總時數高低依序給分。
2. 歷年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總平均分數：各科總成績之總分除以修畢科目數，依總平均分數高低依序給分。
3. 參加研習活動場次：以完成服務手冊登記者為限，依場次多寡依序給分。
4. 上述三項總得分最高者擇優推薦，若遇總得分同分時，則依1. 服務時數總數→2.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總平均分數→3. 參加研習活動場次之分數高低取決。

四、主要作業流程：

